

海南：以“零关税”政策 赋能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开放

海南省财政厅

摘要：海南省财政厅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关税制度创新，推动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建立，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关键词：自由贸易港；零关税；高水平开放；财政 **中图分类号：**F812

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零关税”作为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特征，在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开放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自由贸易港关税政策研究，在财政部等部委的支持下，对“零关税”制度体系建设做出具体部署。海南省财政厅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关税制度创新，推动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建立，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税收制度进行了顶层设计，即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围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总体方案》实施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实施系列税收政策，包括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自用生产设备等“零关税”政策，以及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等，作为自由贸易港封关前的“早期收获”；结合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需要，出台

暂时进境修理免税、暂时出境修理免税、离岸贸易印花税免税等增量税收政策。此外，海关总署出台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在洋浦保税港区试点实施。

2025年12月18日全岛封关运作之后，现有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自用生产设备3项“零关税”政策纳入封关后的货物税收政策一并实施，“零关税”水平大幅提升，政策适用条件进一步放宽。加工增值免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取代在洋浦保税港区试点实施的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离岛免税、暂时进境修理免税、暂时出境修理免税等政策继续实施。因此，封关后自由贸易港“零关税”的基本特征充分体现在政策数量及政策水平上，有效落实了《总体方案》“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的税制改革部署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零关税”政策持续优化

（一）封关后“零关税”政策大幅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全岛封关运作后施行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货物流通税收政策、加工增值免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与封关前相比，“零关税”商品覆盖面显著提

高，由约1900个税目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约占全部商品税目的74%，比封关前提高了近53个百分点；享惠主体范围明显扩大，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及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政策限制条件也进一步放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再局限企业自用，可在享惠主体间免进口税收流通，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放宽企业享惠门槛、扩大进口料件范围、优化加工增值计算公式等。

为推动封关税收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海南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制定完善“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零关税”享惠主体认定办法等多项配套管理措施，统筹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工作，为封关运作营造良好氛围，打造全链条、全流程服务体系。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制定、落实、评估、完善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落地生效并持续优化完善。

（二）离岛免税购物“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自离岛免税政策实施以来，政策多次优化升级，尤其是2020年、2025年两次优化调整后，政策优惠力度和购物体验不断提升，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物需求。一是购物限额不断提高，由最初的每人每次5000元，逐步提高到每人每年10万元。二是商品品种不断丰富，免税商品品类由18种扩大到47种，并允许6类国内商品在离岛免税店免税销售。三是购物对象不断扩大，政策享惠对象扩大到涵盖离境旅客，离岛方式由乘飞机离岛增加了乘坐火车、轮船离岛。四是购物次数、件数不断放宽，取消购物次数限制，以年购物额度管理为主，只对手机、酒、化妆品等少数商品限制单次购买数量。五是购物便利性不断显现，允许开设网上销售窗口，新增“邮寄送达”、“返岛提取”（限岛内旅客）、“担保即提”、“即购即提”等多样化提货方式，岛内居民一年内一次离岛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商品。

目前，海南已有12家离岛免税店，门店品牌数量已超过1500个，集合数十家全球品牌旗舰店，辐

射海南南北及东部沿海区域，配套线上线下全渠道售卖。同时，海南不断推动“免税+”行业融合，将免税从单一的购物场景，或与演唱会联动，或打造免税综合消费空间，深度融入文旅产业链。2025年11月，离岛免税新一轮优化调整政策实施首月，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23.8亿元，同比增长27.1%，购物人数32.9万人次，件数190.5万件，政策拉动消费作用持续显现，有力促进了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建设。

（三）“零关税”政策支持健康消费

为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配合出台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在该政策项下，博鳌乐城单件价值150万元的辅助人工耳蜗植入的进口机械臂及机械手，可减免约19.5万元，降低了医疗机构采购成本，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自2024年12月底首单落地至2025年10月，博鳌乐城累计进口货值超3亿元，减免税款3925万元。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政策升级扩围、广大企业和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又一生动缩影。

（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配合财政部等部委发布公告，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其中明确了暂时进境修理免税、暂时出境修理免税等政策。海南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监管方案和管理办法，细化暂时进出境修理免税政策适用场景，依托“自由贸易港+空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叠加优势，助力海南打造国际航运和航空门户枢纽。自政策实施以来至2025年9月，企业利用暂时进境修理政策维修飞机超100架，货值超过670亿元；利用暂时出境修理政策免征关税约3900万元。暂时进出境修理免税政策让海南在全球航空维修产业链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建设实践经验逐步积淀

在实践中，海南深刻体会到，推进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建设，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始终将自由贸易港“零关税”置于国家战略大

厦门：畅通关税政策服务链 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厦门市财政局

摘要：近年来，厦门高度重视关税工作，通过用好关税政策，服务对外开放和两岸融合发展，立足产业和企业需求，推动优化关税政策，强化政策统筹和央地协同等手段，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关键词：对外开放；关税政策；新发展格局 **中图分类号：** F812

近年来，厦门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高度重视关税工作，秉承“国家所向、企业所需、自身所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用好关税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用好关税政策，服务对外开放和两岸融合发展

对外开放方面，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工作期间，就提出“建立保税区—打造自贸区—建设有限度的自由港”三步走战略。厦门一直以此为目标，实现从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到自贸试验区的迭代升级。在此过程中，厦门始终把地方关税工作融入对外开放大局中谋划，积极先行先试。2024年在全国率先实施32项制度型开放试点，包括“医疗器械全球保税维修”等，多数是关税和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措施。全年厦门综合保税区进出口突破2000亿元，在全国

考核中排名靠前。

两岸融合发展方面，厦门紧紧围绕中央赋予的建设“共同产业、共同市场、共同家园”使命，积极建言献策，并落实好关税政策。承接台湾优势产业转移上，典型案例是集成电路产业。通过有效落地实施集成电路企业进口原材料免征关税、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等政策，支持台资龙头做强做优，带动上下游300多家台企在厦落地，产值5年增长3倍。促进民间交流上，典型案例是大嶝对台小额商品市场的打造，通过小额商品免税吸引190多家台湾青年创办的小微企业入驻，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销售额保持增长。

立足产业和企业需求，推动优化关税政策

财政部关税司建立的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是密

局中考量，确保政策方向不偏，精准服务国家赋予海南的战略定位。二是强化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良性互动。既要吃透中央精神，坚定不移落实“零关税”各项改革任务；也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大胆探索具体实施路径，为部委政策研究提供一手资料和建设性建议。三是平衡好开放创新与风险防控。要始终坚持“放得开、管得住”原则，同步构建以信

用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支撑、多部门协同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政策行稳致远。四是优化营商环境与提升服务效能。持续简化流程、压缩时限、降低合规成本，落实并不断健全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闭环工作机制，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责任编辑 廖朝明